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

98 年 5 月 1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專任教師,身份單身者(指無婚姻狀態者),優先依本要點申請配借單房間宿舍。 為充分利用宿舍有限資源,避免宿舍閒置,單房間宿舍遇有閒置空房時,下列 人員得經申請程序配借單房間宿舍:
 - (一)本校已婚之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本人及配偶未配借學校任何宿舍者。
 - (二) 本校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約聘教師、約聘專案教師等),配偶 未配借學校任何宿舍者。
 - (三) 本校博士班學生。
 - (四) 受邀至本校進行短期研究、講學者。
 - (五) 校外人士因執行公務之必要而需短期入住本校者。
- 二、單房間宿舍之配借及相關事宜,由總務處保管組處理。
- 三、單房間宿舍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告周知並接受單身教職員工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實填具「東海大學教職員宿舍申請表」向保管組辦理。保管組於接受單身教職員工申請後,如有空房時,按申請人之積點高低 (積點之計算標準依「現職宿舍配借作業要點」第三條辦理),依序徵詢配借意願,並於簽准配借案後,將配借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校外人士應以簽呈方式提出申請借用單房間宿舍閒置空房,經校長核准,由保 管組通知申請人申請單位(同邀請單位)辦理使用借貸手續,每次以不超過 12個月為原則,期滿得視空房狀況繼續申請借用。

- 四、獲配借宿舍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預先繳納保證金,再至保管組填寫「宿舍使用借貸契約書」與「財物設備借用單」(客座教師、博士班學生、短期研究、講學者及校外人士僅需填寫「宿舍及財物設備借用單」),並約定辦理公證時間,待辦妥宿舍借貸契約公證手續後,始完成宿舍配借程序。校外人士應預先繳納核准借用期間之宿舍維護費(簽准免收宿舍維護費者,不在此限)及保證金,再至保管組填寫「宿舍及財物設備借用單」,始完成宿舍配借程序。
- 五、單房間宿舍之借用期間,本校單身教職員工以借用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 期間。於此期間內借用人結婚者,視為借用期限屆滿。
- 六、單房間宿舍除因宿舍損壞無法正常使用外,不得申請改配。

- 七、下列情形應終止宿舍借貸契約,於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復原所配宿舍內財物設備,並返還所借用之宿舍:
 - (一) 去職(解職、不續聘)離職、撤職、免職及勤務解除、申請原因消失或 攜員進住。
 - (二) 對所配借之宿舍未親自住用或違反本校「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準則」。
 - (三) 專任改為兼任。
 - (四) 退休。
 - (五) 博士班學生休、退學或畢業
 - (六) 因進修、研究或講學超過學校核定期限。
 - (七) 違反宿舍借貸契約,依規定須返還宿舍。
 - (八)影響宿舍秩序、違反善良風俗,情節重大,經總務處人員勸導無效,提 報核准終止宿舍借貸契約。

前項各款如遇特殊情形,致無法於期限內返還宿舍者,應向總務處提出展期申請,展期時間以一個月為限。

- 八、非由學校資助但經校方核准出國進修者,在不影響宿舍配借情況下,得向總務 處申請繼續保留原宿舍。
- 九、本校配借宿舍人員,不得再領取房屋津貼及交通補助費,並須自行繳納所住宿 舍用電費用。

配借宿舍者每月應繳納宿舍維護費、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水、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另由學校訂定之。

借用單房間宿舍者,應於進住時繳納保證金(於返還宿舍時作為支付修復、清潔及未繳清宿舍維護費用等,如有餘額,無息退還)。

借用單房間宿舍之宿舍維護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